



## 天价花篮背后的殡葬乱象：欢迎监督，更需实干整改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 编委会

江单 尹万塘 张华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许平安 董哲

顾问 | 邓飞 方智平 李凌

名誉社长 | 李克炎  
社长、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总编辑 | 尹万塘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社长 | 李增勇 钱正云 龚德贤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副总编辑 | 朱文强 张存猛 周应文

###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兼)

###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张颖

经济新闻中心

主任 | 龙腾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文旅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 (兼)

群众工作中心 (内参部)

主任 | 张学江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 (兼)

融媒体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古风

品牌战略中心

主任 | 罗文

营商环境研究中心

主任 | 黄开堂

副刊编辑中心 / 《思想者》编辑部

主任 | 唐吉民

思想者电台

主编 | 郭园

###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强

驻台北记者 | 黄昭蓉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加州记者 | 黄浩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近日，一则关于济南市殡仪馆天价花篮的新闻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和强烈愤慨。四岁抗癌小天使“小苹果”的离世，本已让家人沉浸在无尽的悲痛之中，而随后曝出的13800元天价花篮费用，更是在家属的伤口上撒了一把盐。这一事件不仅触及了公众对于殡葬服务收费的敏感神经，更暴露出殡葬行业长期以来存在的价格虚高、收费不规范等深层次问题。

面对舆论的广泛关注，济南市民政局迅速回应，成立调查组并表示“欢迎媒体和社会公众进行监督”。这一态度值得肯定，因为它体现了政府部门正视问题、解决问题的决心

和勇气。然而，后续有关媒体进行询问解决情况时却一直未能得到答案。舆论监督是揭露问题、推动公正的重要力量，它能促使社会机构透明运作，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后的积极作为尤为重要，它不仅关乎问题解决，更体现了对民众关切的回应与尊重，是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公平正义的关键。政府民政部门真正的挑战在于如何将这种表态转化为实际行动，在欢迎监督的同时，更需要的是实实在在的整改和措施。

天价花篮事件的核心在于收费是否合理、透明。殡葬服务作为民生行业，其收费标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

开的原则，不得巧立名目、误导消费。然而，从此次事件来看，13800元的花篮费用显然超出了普通民众的心理预期和承受能力，也违背了殡葬服务的本质要求。因此，调查组应当深入调查该花篮的进货成本、定价依据以及是否做到了明码标价，确保收费合理合法。

其次，殡葬行业的监管力度亟待加强。近年来，殡葬服务价格虚高、收费不规范等问题屡禁不绝，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严重影响了殡葬行业的整体形象。对此，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监管和整治，督促殡葬服务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政策法规，确保价格透明化、

规范化、合理化。同时，还应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鼓励消费者积极参与监督，共同维护殡葬市场的良好秩序。

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是推动问题解决的重要力量。在此次事件中，正是有了媒体的曝光和公众的广泛关注，才使得天价花篮事件迅速成为舆论焦点，并促使相关部门迅速介入调查。因此，我们应当继续关注殡葬行业的动态和问题，及时揭露和曝光不法行为，为政府部门提供有力的支持和帮助，政府部门也应当在舆论监督后积极作为，早日规范行业乱象。

欢迎监督不能只

是说说而已，更需要落实到实际行动中。济南市民政局在表态欢迎监督的同时，应当主动与媒体和社会公众保持沟通联系，及时通报调查进展和整改情况，确保监督效果得到充分发挥。同时，还应加强对殡仪馆等殡葬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和检查力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走过场，使殡葬服务回归其应有的庄严和尊重。在欢迎监督的同时，更需要实干整改，让殡葬行业真正成为一个让逝者安息、生者慰藉的圣地。

■卢阳雨佳

## 卖过期葡萄酒被罚5万，“小过重罚”要不得

在2024年7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行政检察与民同行，助力法治中国建设”新闻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表示，“74岁个体经营户曾某因销售一瓶78元过期葡萄酒被罚款5万元，这个案件是一个典型的‘小过重罚’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行政处罚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要与违法行为

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因此，在行政执法中，我们既要严格执法，更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此前，针对小商小贩“小过重罚”的案例不胜枚举。2022年8月，陕西榆林罗某夫妇销售5斤芹菜（售价20元），但因芹菜不合格且票据丢失，依据食品安全法，被罚款6.6万元。同年，福建闽侯张某帮助邻居销售70斤芹菜（获利

14元），而后这批芹菜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张某被罚款5万元。且因未按时缴纳，罚款加倍至10万元，并被申请强制执行。这两起案例不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过罚相当”的原则，也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在新闻发布会上指出，行政机关对小摊小贩、小微企业的行政处罚应当遵循“过罚相当”的原则，

既要严格执法，更要避免“小过重罚”。他强调，检察机关将依法开展法律监督，推动行政处罚符合比例原则，确保“过罚相当”。

因此，在具体实行行政处罚的过程中，检察机关不仅需要通过抗诉、公开听证等方式，来督促行政机关撤销不合理的行政处罚，依法准确合理适用裁量权，确保“过罚相当”。同时，检察机关还可以科学地利用大数据来赋能检察监督，提升监督的质量

和效果。

“小过重罚”大多发生在食品安全等领域，执法者往往从维护公共利益出发，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对严厉的处罚，但却忽视了执法过程中的人情温度。对小摊小贩这一群体来说，温情执法、主动纠正不正当执法，并对其进行正确的引导，避免其经受过“小过重罚”带来的风险，才是最大的解忧纾困。

■陈佳佳

## 用“有限法偿”遏制大宗硬币恶意偿付

一起案件，一万元欠款，一名男子选择了“不走寻常路”的偿还方式：用一毛硬币和零散纸币凑数。今年3月，这起执行案件引发了网络关注，后续怎么样呢？7月12日，封面新闻记者记者从成都市龙泉驿区法院了解到，男子因消极对抗执行，对其用大量硬币支付案款的行为没有合理解释，其行为已经严重影响执行工作，浪费了司法资源，给予罚款2000元。（7月14日封面新闻）

这名男子为消极对抗案件执行，开始动起“歪脑筋”：既然法院判决强制执行，我提来的三麻袋硬币，既能算

是履行判决义务，也能间接“折腾”法院的工作人员。

事实上，用硬币支付执行款，还给法院出了一道“难题”。《中国人民银行法》第16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这种“不走寻常路”的偿还模式，法院不接是违法，接了就相当于接了“烫手山芋”。

只可惜，聪明反被聪明误。这位男子拿三麻袋硬币和零零散散的纸币，来执行“交差”任务，不仅会增加司法

机关的业务量，浪费掉宝贵的司法资源，更为重要的是，这种行为涉嫌人为阻碍司法机关执行职务。《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明确规定，“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显然，当地法院对该男子处罚2000元于法有据。

现在的问题是，尽管法院对这名男子实施了严厉的经济处罚，维护了司法权威，但也应看到，近年来，类似使用大宗硬币支付执行款项

的事件时有发生，比如，江苏无锡的小伙子章林翔通过劳动仲裁获取75000元的工伤赔偿金，其中有64000元是重达900斤的硬币；又如，广西北海一名男性被执行人拎着4大袋硬币还款等。

因此，国家立法机关不妨引入“有限法偿”，用精准的法条，来破解类似“提三麻袋硬币偿还一万欠款”的行为。所谓“有限法偿”，是指在一次支付行为中，不能超过法律规定的数量。我国澳门1995年颁布法令规定，在任何支付中，不论有关硬币之单位面额为何，均不得强制任何人

接收100以上之硬币。英国法律则规定，5便士及10便士的硬币，最多仅可偿还5英镑以内的债务，而50便士的硬币，则最多可偿还10英镑以内的债务。也就是，超过法律规定金额的部分，债权人可以拒绝接受。

我国可以借鉴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实践经验，制定出符合我国国情的“有限法偿”的法律条款以及实施细则，从根本上解决恶意使用大宗硬币的行为。

■吴睿鹤